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金收购宁波宜则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